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陈府送通字〔2024〕第160820号 NO.00007655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崇）陈府责拆决字〔2024〕第160820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张贴，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崇）陈府责拆决字〔2024〕第160820号

当事人：郑明耀、倪菊

NO.00007545

证照号码：*****2814、*****5047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银鸥路88弄39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于2024年3月在崇明区陈家镇银鸥路88弄39号二楼北侧露台擅自搭建建筑物，结合相关图纸，该建筑物占地面积5.74平方米，材料是铝合金和玻璃，该建筑物已建成，用于生活起居使用，土地所占性质为国有土地，当事人未办理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08月20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0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